

靜宜大學 105 學年度碩博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試題

學系：法律學系

科目：刑法

- 一、甲以三千元唆使 13 歲的乙竊取丙之碳纖維腳踏車，乙依約行事。上述之三千元酬金是否成為「沒收」之標的？試就 2015 年 12 月 17 日刑法修正前後之沒收規定分析說明。(40%)
- 二、甲男忿恨其女友乙移情別戀，託詞誘乙女見面，再將其挾持至山區偏僻小屋，禁制其中，並對其拳打腳踢並姦淫洩恨。數日後，甲男鑒於一己債務關係，遂利用乙女在一己掌握中的情況，以電話通知乙女之家人，責令限期繳交一定金額以換取乙女自由，否則對乙女不利。當晚，甲男忿恨乙女言詞刺激，遂再度姦淫乙女，惟乙女激烈反抗，並厲言辱罵，甲男一時激憤，遂抄乙女頭顱猛撞牆壁數次，至令乙女頭骨破裂，顱內出血而亡。試問甲男之罪責？(30%)
- 三、甲經營光碟壓片工廠，最近接了一筆訂單，是壓製某知名樂團即將發行的最新專輯。甲見機不可失，便多壓製了數千片，趕在發行前賣給夜市通路販售，獲利達數十萬。樂團所屬唱片公司知情後，向檢察官提出告訴，檢察官遂命所轄分局查緝此案，分局長指派警官乙負責偵辦。由於乙考量告訴狀裡表明甲多壓製之光碟即將出貨完畢，夜市通路也可能在近期內完售，證據可能隨時滅失，已無時間聲請搜索票，遂直接帶隊前往查緝。乙率隊抵達甲之工廠時，僅保全員丙在場，乙表明搜索意旨並出示證件後，丙遂開門任其搜索，果然發現告訴人指稱之光碟一箱，經清點後計有 350 片，全數扣押帶回分局。但乙一向是該樂團的歌迷，遂自己從中拿取了 5 片收藏，並塗改扣押收據所記載之數量為 345 片。
- 請問：乙上開各該行為，您認為依現行刑法如何論處？請附理由說明之。(30%)